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00229886 號函核准發行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並取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2 月 25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1121 號函之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茲訂定發行要點如下：

- 一、債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 二、發行時信用評等：發行時本行之信用評等為中華信評 twAA，本債券不另委託信用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本債券風險。
- 三、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 四、票面金額：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債券於 111 年 3 月 21 日發行，116 年 3 月 21 日到期，發行期限為 5 年。
- 六、票面利率：本債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7%。
- 七、債權順位及投資風險：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八、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條款：無。
- 九、計付息方式：
 - (一)本債券各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固定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計息基礎依實際天數除以實際天數(act /act)計算。
 - (二)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債券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 十一、代扣所得稅、補充保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行於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所得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二、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十三、金融債券形式：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十四、提前清償及處理程序：本債券之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償還，並應放棄行使抵銷權。本行如進行清算程序或經宣告破產，自清算程序開始日或法院裁定宣告破產之日起，本債券停止計息。

十五、本債券辦理轉讓、繼承、贈與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不得充當本行辦理擔保授信之擔保品。

十六、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本行營業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本行營業部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十七、保證或擔保情形：本債券係為無擔保債券，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並無提供保證或擔保品，以增進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

十八、本債券本息逾期未領之處理：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利息逾五年而未兌領者，本行將不再兌付。

十九、銷售對象：本債券僅限銷售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十、通知方式：有關本債券應通知債券持有人之事項，得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係為可持續發展債券，所募集之資金的使用範圍及相關管理或資訊揭露作業等，除有關規定外，另依據本行所訂定之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辦理，投資計畫書內容詳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附錄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元大金控自創立以來即以成為「國際永續標竿企業」為願景，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的「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推動中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在深耕金融業務發展及創造利潤的同時，也重視公司治理、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領域的正向發展，因為我們認為「商業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同等重要，透過推動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等面向，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以建立永續的經營管理與服務模式。

元大銀行依循金控訂定之「永續金融準則」，建立永續發展投融资政策，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將 ESG 因子納入日常營運及決策之考量，建立積極支持的產業，並規範避免承作企業清單，對於 ESG 高風險對象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引導企業重視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風險，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元大銀行基於將永續金融準則落實到銀行本業的經營政策，於 2020 年 10 月份正式簽署赤道原則，成為赤道原則協會會員銀行，配合調整

相關業務辦法及內部流程，制定「辦理赤道原則融資案件管理要點」，將責任授信精神落實至授信業務規劃，管理授信案件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支持促進永續發展之企業，並規劃中期目標 2023 年評估案件累計達 10,000 件，長期目標 2025 年評估案件累計達 18,000 件。另本行響應政府「五加二」產業發展計畫，放款綠能科技、循環經濟等七項產業，支持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資金，也開辦融資具永續相關概念產業，包含太陽能電池製造業及再生能源發電業等，協助臺灣低碳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在社會發展方面亦提供醫療及教育相關融資專案，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其中期目標 2023 年永續投放貸總額規劃達 3,000 億元，長期目標 2025 年永續投放貸總額預估達 3,400 億元。

為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及響應永續投融資中長期目標，本行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以協助綠能科技、循環經濟與具社會效益等產業取得資金。本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運用於符合本投資計畫書所訂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二、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

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行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應經認證機構出具有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一)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或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和再融資¹，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內容。綠色投資計畫類別包含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溫室氣體減量、廢棄物回收處理、污染防治與控制或再利用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為限；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包含基本服務需求、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
 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或其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所訂之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社會效益者為限。





1. 再融資係指符合本投資計畫之既有放款，既有項目再融資以不超過該次募集資金 50% 為原則，且既有項目之動撥日期須於本債券發行日期之前 24 個月以內。

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資金

分配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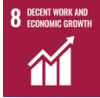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設施專案建置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並提升相關產業發展機會	 SDG 7  SDG 9  SDG 13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綠建築相關貸款，並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證書	透過商用或住宅綠建築之相關貸款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功效	 SDG 7  SDG 11  SDG 13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相關貸款	以鼓勵電動車更換之電動車車貸	 SDG 11  SDG 13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廢棄物發電專案建置	資源再利用，降低廢棄物掩埋量，建構低碳環境及永續型社會。	 SDG 11  SDG 12

註：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基本服務需求	可負擔之健康與醫療保健、Covid 19 防疫相關服務	本計畫針對醫療服務之醫院建設以及政府主管機關支持之防疫旅館轉型專案，提供 Covid 19 疫情下受影響之目標人群有可負擔之基本醫療相關服務	 SDG 3  SDG 11
可負擔的住宅	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專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本計畫針對之目標人群為居住於老舊危樓之弱勢族群，協助進行相關都更或老舊建物重建，以提供可負擔且安全之住所。並配合政府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提供我國無自有住宅之青年或弱勢族群低利率房貸，協助成家	 SDG 8  SDG 11

<p>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p>	<p>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扶植中小企業融資及Covid19 疫情下勞工紓困貸款、小規模營業人紓困</p>	<p>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受疫情影響而遭受重大經濟衝擊之企業或個人，配合各項專案政策貸款或提供低利融資方案，提供企業或個人營運所需資金，達成穩定就業、促進經濟發展目標，避免失業危機。</p>	<p>SDG 1  SDG 8 </p>
------------------------------------	-------------------------------------------------------	---------------------------------------------------------------------------------------------------	-----------------------------------------------------------------------------------------------------------------------------------------------------------------------------------------------------------

註：上述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放款承作之項目內容、融資金額及所分配比率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客戶經理(RM)或個金業務人員(AO)依循本計畫篩選符合之授信案件，除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是否符合本計畫書第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評估。符合專案計劃類別者，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對該授信申請案標註「專案代碼」、「產品編碼」或「系統註記」，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校閱無誤後動撥。

通過列為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標的，其後則由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定期追蹤該資金用途是否依原訂定之貸款計畫妥適運用；倘若與原申請資金用途不符，將加以輔導、調整資金貸與額度或要求提前還款。

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對下列具爭議情事之企業應加強盡職調查與審慎評估，降低對環境與社會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1. 發生重大環保違規、違反人權（強制勞動、童工問題等）、工安/食安、勞工權益糾紛或公司治理問題等經新聞刊登/報導情節重大具違規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2. 從事色情、野生動物捕殺或棲地破壞、受國際禁限的化學品/藥品/農藥/除草劑或放射性物質等具高爭議性之產業。
3.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或發生其他重大違規事件，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企業。

另對於企業有發生下列情事者，禁止承作：

1.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2. 從事非法武器製造/買賣、非法賭博（含地下及網路）等違法活動之企業。
3. 本計畫書所定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石化燃料發電項目。

另就現有本行已核貸之客戶，若符合本計畫書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資格者，於再融資時亦得列入綠色投資計畫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標的。

有關本計畫書內容第(二)點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說明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設施專案建置	有意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設施的所有權人。	本專案之借款人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本專案之沼氣發電設施依國際氣候債券組織(CBI)之定義 ² ，每度電之碳排放應低於 100gCO ₂ /kWh，且生質能源材料應來自於符合永續發展之材料（如經回收之廚餘或農畜牧廢棄物）。

綠建築建設	有意建設綠建築之國內外企業戶及個人。	以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所頒發之銀級以上候選綠建築標章向本行申貸，並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
電動車相關貸款	有意從傳統汽油車購換成電動車之個人	以目前市面上純電電動車之相關購買證明向本行申請車貸。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及廢棄物發電設施建設運營業者。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之借款人須提供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設備說明書及相關廠商發票申請撥款，廢棄物發電設施專案需提供完整專案融資文件向本行申貸，並通過本行赤道原則檢驗後以相關廠商發票等購買憑證申請撥款，且依國際氣候債券組織(CBI)之定義 ² 其設備轉化發電效率應大於25%。

2.請參照 CBI 發行之分類標準：Climate Bond Taxonomy, 2021.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融資對象與範圍	貸款條件
可負擔之健康與醫療保健、Covid 19 防疫相關服務	有意提供可負擔之醫療保健相關基礎服務，或經政府建議而提供 Covid19 防疫相關服務(如防疫旅館)之企業。	貸款方須為具弱勢扶助計畫之醫院法人，或受政府邀請推薦配合政策改建為防疫旅館之旅館業者。
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更新專案、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符合以下相關專案之企業或個人： 1. 經主管機關核定發佈實施之都市更新專案 2. 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條例審核之專案 3. 內政部營建署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 4. 金門縣青年安心成家	具政府相關專案核准函或符合相關條件之個人。

	專案核定戶 5. 借款人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且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	
Covid19 疫情下勞工紓困貸款、小規模營業人紓困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方案之受疫情影響勞工與受疫情影響小規模營業人	符合我國政府紓困 4.0 方案之勞工個人或免開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期次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呈報主管審閱，並於每季彙整前一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於款項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低風險之投資，將運用於銀行同業拆款、購買短期國庫債、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行預計將於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案數量(#)2. 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質化描述)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專案數量(#)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tons)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tons)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基本服務需求	1. 設施種類與數量(#) 2. 設施年度總服務人數估計(#)
可負擔的住宅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受惠人數估計(#)

註：上述社會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專案內容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 環境效益專案內容

本次債券發行之環境效益專案內容預計如下：

類別	項目	效益	資金投入估計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電站建立	以下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502 公斤 CO ₂ e/度計算溫室氣體之減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設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22.851MW)，年發電 2,790 萬度，減少溫室氣體 1.4 萬公噸。 2. 增設/維護陸域風電發電設備(11.5MW)，年發電 29,779 仟度，減少溫室氣體 1.5 萬公噸。 3. 增設生質能發電設備，日處理 200 噸生質料源，年發電 3,360 仟度，減少溫室氣體 1,687 公噸。 4. 增設廢轉能發電設備 WTE(20 MW)，日處理 SRF400 噸，年發電 155 仟度，減少溫室氣體 78 公噸。 	預估 2.4 億元

能源使用效率 提昇及能源節 約	綠建築建 造	1. 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證書	預估 2.5 億元
溫室氣體減量	電動車車 貸	1. 協助購置 400 台以上電動車 2. 每台電動車生命週期內預計可行駛 321,869 公里 3. 依據能源局 109 年度車輛油耗指南加權平 均能校標準之平均數 18.74 km/公升計 算，平均每台電動車於生命週期共省 17,176 公升汽油，減少溫室氣體 40.76 公 噸	預估 2.1 億元

二、 社會效益專案內容

本次債券發行之社會效益專案內容預計如下：

類別	項目	效益	資金投入估計
可負擔的住宅	都市更新	1. 經政府許可之都市更新專案，共 於偏鄉地區建立 200 戶住宅	預估 2.2 億元
可負擔的住宅	危老建築物翻修	1. 經政府許可之危老建築加速條例 專案，共翻新 169 戶住宅	預估 0.8 億元
可負擔的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自購 及修繕住宅貸款利 息補貼專案；金門 縣青年安心成家專 案；青年安心成家 購屋優惠貸款	1. 預估配合政策協助 20 戶弱勢家 庭	預估 0.3 億元
基本服務需求	醫療院所建立	1. 協助建立兩座大型醫院 2. 醫院預計每年服務人數共 149 萬 人次民眾 3. 醫院預計每年回饋 13 萬人次清 寒弱勢民眾	預估 2 億元
基本服務需求	防疫旅館建立	1. 共計提供 271 間防疫旅館房數	預估 2.8 億元

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勞工紓困貸款	1. 預計協助 12,000 位因疫情而失去經濟來源之民眾	預估 3.5 億元
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央行小規模營業人紓困方案	1. 預計協助 1,200 位因疫情而須經濟協助之小規模營業人	預估 1.4 億元

本次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環境效益專案投資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7 億元，社會效益專案投資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13 億元，合計為新台幣 20 億元，符合本次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數目。

三、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行計畫於現行內部規範下成立「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客戶經理(RM)或個金業務人員(AO)依循本計劃篩選符合之授信案件，除依據現行徵授信流程調查外，並就其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及產生實質效益是否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第(一)點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及綠色與社會效益投資專案之資格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評估。符合專案計劃類別者，客戶經理或個金業務人員對該授信申請案標註「專案代碼」、「產品編碼」或「系統註記」，依本行徵授信作業相關辦法由核定層級核決，作業單位依核撥文件校閱無誤後動撥。其餘相關限制條件請參閱本行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

四、 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行有關有價證券資金運用之內部規定，資

金募集單位應依各期次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分別設立資金運用月報表，獨立控管實際資金運用狀況。於本債券募得之資金運用計畫完成前，每月將資金運用月報表呈報主管審閱，並於每季彙整前一季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備查，以確認資金運用狀況符合可持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金用途。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業務，於款項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低風險之投資，將運用於銀行同業拆款、購買短期國庫債、中央銀行定期存單或短期商業本票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五、 資金運用報告

本行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